

鹿特丹規則

與

海牙規則
威斯比規則
及漢堡規則

之比較

邱錦添◎編著

元照出版公司 總經銷

鹿特丹規則

與

海牙規則
威斯比規則
及漢堡規則

之比較

邱錦添◎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鹿特丹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及漢堡則之
比較 / 邱錦添編著. -- 臺北市：邱錦添, 民

100.04

面；公分

ISBN 978-957-41-8056-1(平裝)

1.國際海商法 2.比較研究

579.97

10000530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數位專屬典藏

鹿特丹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及漢堡規則之比較

5D207PA

2011年4月 出版第1刷

作 者：邱錦添

出 版 者：邱錦添

總 經 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www.angle.com.tw

定 價：新台幣 500 元整

電 話：(02) 2375-6688

傳 真：(02) 2331-8496

郵政劃撥：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字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78-957-41-8056-1

謝 序

邱律師錦添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後，曾服務於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承辦海事索賠工作多年，其後執業律師亦以海商保險案件為主，駕輕就熟，如散裝貨短少、開明輪失火案等，深受保險及航運界之讚譽與肯定，對於海商案件之理論與實務均有深入之研究與經驗。

邱律師除在兩岸海商法理論與實務有相當傑出之成就外，其為人誠懇實在，熱心公益，曾高票當選臺北市第五、六屆議員，為民喉舌，造福鄉里，深受市民愛戴，也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會務，服務律師同道，曾被推舉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二屆）及基隆律師公會理事長（二屆），在律師界聲望甚隆。

邱律師曾在淡江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任教，講授海商及保險法二十餘年，教學活潑認真，曾著有《海商法新論》、《海峽兩岸海運政策與法規》、《兩岸海商法載貨證券之比較》、《海上貨物索賠之理論與實務》等大作，均獲學界肯定好評，近年來，因其對海事及兩岸商務法規之專注研究，受聘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與武漢、南寧、廣州等地仲裁員，為維護大陸臺商權益，不遺餘力。

按1992年《漢堡規則》生效後，出現1924年《海牙規則》、1968年《威斯比規則》及1978年《漢堡規則》三個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公約並存之局面，又因各國國內法之歧異，使得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法律制度極不統一，影響國際貿易與海上運送至鉅。而國際海運方式也從「鈎對鈎」進為「門對門」，為解決此種運送方式之改變與法律之統一，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自1996年起即與國際海事委員會共同制定《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合同公約》草案，於2008年12月11日經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該公約，並於2009年9月23日在荷蘭鹿特丹舉行簽字儀式，故該公約簡稱《鹿特丹規則》。

本書對於上述劃時代創舉之《鹿特丹規則》不但有精闢之闡述，而且對各重要國際海運公約亦有深入之比較分析，對於航運界、保險界及司法實務工作者，深具理論與實務之參考價值。邱律師業務繁忙，仍努力鑽研海商法，其與時具進之嚴謹治學態度，令人讚佩。個人是邱律師的大學同班同學及摯友，因其大作出版，囑序於余，爰略綴數語，以分享其榮耀焉。

司法院代理院長 謝在全

99年09月

自序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最著名之三個公約為《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與《漢堡規則》，此為國際海商法之海上貨物運輸法律之核心，亦為國際貿易、海運及海上保險業適用之主要依據。《漢堡規則》之制定，原在追求海運法律之統一，但《漢堡規則》之生效，不僅沒有統一海上貨物運輸法律，反成為三個公約併存之局面，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乃自2002年4月起草，歷經多次討論協調，始於2008年12月11日召開聯合國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通過，而於2009年9月23日在荷蘭鹿特丹舉行簽字儀式，完成立法程序，簡稱《鹿特丹公約》。

本書計分八章，第一章「緒論」為撰寫本書之動機，第二章闡述「《鹿特丹規則》之立法及其對兩岸海商法與航業之影響」，第三章分析「《海牙規則》之立法過程與主要內容」，第四章分析「《威斯比規則》之立法過程與主要內容」，第五章分析「《漢堡規則》之立法過程、主要內容、對兩岸海商法之影響，以及及《漢堡規則》之缺失與未能普遍適用之原因」，第六章析述「《漢堡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之不同規定」，第七章分析「《鹿特丹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及《漢堡規則》之比較分析」，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本書之完成，參考兩岸海商法學者之文獻大作，在臺灣部分有柯澤東《鹿特丹規則與臺灣海商法回應之探討》、張東亮《漢堡規則論》等；大陸部分有司玉琢《海商法講座論壇》中的〈鹿特丹規則之評鑑與展望〉（高雄大學2010年3月30日）、司玉琢、韓立新主編《鹿特丹規則研究》（2009年12月）、吳煥寧主編《國際海上運輸三公約釋義》（2007年10月一版）、朱曾杰《關於「全程或部分海上貨物運輸國際公約」草案中的若干問題》等，在此深致謝意，而筆者認為

《鹿特丹規則》雖然不一定生效，但影響力業已發生，其主因不外：
(1)符合國際海運法規統一之新趨勢；(2)重新平衡託運人（貨方）與承
運人（船方）之利益；(3)兼顧海運之理想與現實利益；(4)因應運送實
務之變革。

本書除介紹三公約外，並對《鹿特丹規則》新公約之內容加以分
析比較，俾航運界、貿易界與海商保險界瞭解其異同，筆者近年經常
參與兩岸海商法學術論壇，故於文內加以參酌引用各名家學者大作，
使本書能更加深入完整，但筆者才疏學淺，仍請各界多加指教匡正，
在此特別感謝大學時代同學司法院代理院長謝在全學長，在百忙之中
仍撰文題序，使本書生色不少，併此深致謝忱。

邱 錦 添


99年10月

 **第五章 《漢堡規則》 91**

- 第一節 立法經過 92
- 第二節 重點內容 99
- 第三節 對大陸海商法之影響 108
- 第四節 對臺灣海商法之影響 110
- 第五節 《漢堡規則》之缺失及未能普遍適用之原因 110

 **第六章 《漢堡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之比較 115**

- 第一節 運送人責任 116
- 第二節 託運人責任 118
- 第三節 訴訟與仲裁 120
- 第四節 特殊貨品裝載運送 121
- 第五節 適用範圍 123
- 第六節 載貨證券之規定 124

 **第七章 2009聯合國《鹿特丹規則》與《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及《漢堡規則》之比較 129**

- 第一節 立法宗旨 130
- 第二節 適用範圍 131
- 第三節 公約內容 132
- 第四節 制定過程 133
- 第五節 《鹿特丹規則》新增名詞與條款之分析 133
- 第六節 四大國際公約主要條款比較表 136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49

附錄一 公約文本 155

- 1.《鹿特丹規則》（英文本） 156
- 2.《鹿特丹規則》（中文本） 222
- 3.《海牙規則》（法文本） 273
- 4.《海牙規則》（英文本） 286
- 5.《海牙規則》（中文本） 298
- 6.《威斯比規則》（法文本） 308
- 7.《威斯比規則》（英文本） 318
- 8.《威斯比規則》（中文本） 327
- 9.修訂《海牙—威斯比規則》議定書（法文本）（1979） 334
- 10.修訂《海牙—威斯比規則》議定書（英文本）（1979） 341
- 11.修訂《海牙—威斯比規則》議定書（中文本）（1979） 347
- 12.《漢堡規則》（聯合國英文本） 352
- 13.《漢堡規則》（聯合國中文本） 383

附錄二 《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漢堡規則》制定與生效時程表 405

參考文獻 407

第一章

緒論



一、《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與《漢堡規則》是國際上規範海上貨物運輸之三個最著名之國際公約，也是國際上海商法之海上貨物運輸法律之核心。

這三個著名之國際公約對世界各國海運立法與發展影響極大，已成為各國海商法立法之主要依據，尤其適當今國際貿易界、海運界和海上保險業界適用之主要法律，兩岸之海商法（大陸海商法第四章）均依據三個公約之原則與精神而制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與海商法委員會（CMI）統一各國海運法律及有鑒於海上貨物運輸對國際貿易與世界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乃對於現行海運公約之制度，重新起草新海運公約，從2002年4月到2008年1月召開二十一屆會議，該新公約突破傳統公約立法之架構，除原有三個海運公約規定外，還新增「電子通訊」、「運輸單證」、「電子運輸紀錄」、「控制權」、「權利轉讓」、「合同自由」等章。以適應國際貿易和國際貨物運輸方式之實際需要，其內容之廣泛，涉及問題之複雜，條款之多，絕非《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和《漢堡規則》所能比擬，到目前為止《海牙規則》和《威斯比規則》仍然主宰著世界上絕大多數海運國家之航運事業。該新公約已於2009年9月23日在荷蘭鹿特丹舉行簽字儀式，簡稱《鹿特丹規則》，何時生效，言之過早，海運法能否統一，亦值得懷疑。

依據制定《漢堡規則》之經驗，制定《漢堡規則》之原意，在於追求海運法律之統一，然而《漢堡規則》雖然通過與生效，不僅沒有取代兩個公約及統一海上貨物運輸法律之作用，反而造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三個公約並存之局面。三個公約並存之情形說明，海商法國際統一化雖是符合時代潮流，不可逆轉之趨勢，但仍是遙遠而漫長之路程。同樣新的聯合國《鹿特丹規則》之誕生，對統一國際海上運輸法仍是相當不樂觀。

為瞭解三個公約成立之淵源、規範之內容及對海運之意義與價

值，並將最新聯合國《鹿特丹規則》公約之內容作一介紹及深入分析比較，以供海運界、貿易界與海商保險各界參考，是為撰寫本書之動機。

二、《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漢堡規則》是三個著名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已如前述，各有其發展之歷史背景，《海牙規則》之重心在減輕海上運送人（即船方）之責任，為各海運大國所肯定與尊重，由於過分偏於船方，不利貨方，遂有修正《威斯比規則》之形成，比較中立之規則出現，逐漸蔚開發中國家立法所採納與接受，而《漢堡規則》大幅獨家重海上運送人之責任，有利於託運人（即貨方），不為海運大國所接受，故從1979年3月31日通過，一直到1992年11月1日才生效，長達十四年之久，形成三個公約併存之局面，遂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與國際海事委員會起草海上貨物運送公約，而於2009年9月23日鹿特丹公約之簽定，以如前述。

雖然何時生效，言之尚早，但《鹿特丹規則》立法卻有：(一)符合國際海運法規統一之新趨勢；(二)重新平衡託運人（貨方）與承運人（船方）之利益；(三)兼顧海運之理想與現實利益；(四)因應運送實務之變革之精神，值得給予肯定。

第二章

2009 聯合國《鹿特丹規則》 之立法與大陸航業經營 之影響

第一節 立法背景及過程

第二節 立法理由及特色

第三節 《鹿特丹規則》公約主要內容

第四節 對大陸《海商法》及航業經營之影響

第五節 對臺灣《海商法》之衝擊

第一節 立法背景及過程^[1]

一、立法背景

(一) 統一解決海運領域之法律問題

自1992年《漢堡規則》生效之後，國際海運界出現《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及《漢堡規則》三個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公約並存的局面。同時，中國《海商法》於1993年7月1日實施，第四章「海上貨物運輸合同」所推行的是以《海牙—威斯比規則》為基礎，包括若干《漢堡規則》規定的承運人責任混合制度。北歐四國的《海上貨物運輸法》也採用類似責任制度，美國則對是否加盟《威斯比規則》舉棋不定。1999年修改1936年《海上貨物運輸法》的國會草案也採用上述承運人責任混合制度。在上述情況下，可以說，1930年代以《海牙規則》建立起來的國際海上貨物運輸法統一的局面已不復存在。

長期從事海運法規國際統一工作的國際海事委員會（新公約）從1990年代開始設法調整策劃促進改變上述態勢，再度恢復海上貨物法規的國際統一。經一番努力後，新公約在2000年新加坡大會上討論通過了為此所草擬的《運輸法框架文件》新公約，之後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邀請，將根據新加坡大會審議修正後的《運輸法最終框架文件》新公約送交該委員會。

從1996年開始，在UNCITRAL與新公約的緊密合作下，啟動了新一輪的海上貨物運輸法國際統一運動。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國際電子業務的快速發展，國際海上貨運法規背離統一的軌道，帶來了一系列消極的影響，這一切均難以適應上述制度的需要，呈現出現有國際公約與各國法規在不少問題上都有重大脫節或空白點。例如提單與海運單的作用、這些運輸單證與買賣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阻礙了貿易貨

[1]吳煥寧主編（2008），《海商法論叢》，中國政法大學海商法研究中心，頁1-5。

物的自由流動，並增加交易成本。因此，必須統一規範運輸合同改革運輸法制度。

(二)美國強力推動與主導

在已經舉行十次的UNCITRAL運輸工作組會議上，令人矚目的政府代表團是中國和美國代表團。他們人數多，會上會下活動也比較頻繁。特別是美國代表團，由美國海商法協會起草的修改1936年《海上貨物運輸法》的1999年國會新公約暫時擱置起來以後，通過制定一項符合美國利益的新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公約，應當能同時起到統一國際和國內立法的作用，因此他們非常活躍，力圖以美國的方案影響運輸法新公約的審議。例如，新公約中關於批量合同或美國的服務合同（service contract）的合同自由規定；在2007年4月紐約最近一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於承運人與託運人的遲延交付責任等。

(三)因應海運實務之變革與爭議

貿法會的初衷是要制定一個法律文件以統一解決海運領域中現存的法律問題，包括公約適用範圍、承運人責任期間、承運人義務、承運人賠償責任、託運人的義務和運輸單證的流轉等。但隨著工作的進展，加上國際貿易的發展和運輸方式的變革，文件內容的範圍愈來愈寬，涉及的問題愈來愈多，以致不得不制定一個新的公約取代「落後」的《海牙規則》、《威斯比規則》和《漢堡規則》，以此結束國際海運法律法規現存的複雜局面。新公約突破了傳統國際立法的框架，除海運三公約涉及的內容外，又在承運人的賠償責任基礎、公約適用範圍及合同自由、管轄權和仲裁、電子商務、控制權、託運人義務等若干重要問題上取得進展，從而新增了「電子運輸紀錄」、「有關特定區段的補充條款」、「控制方的權利」、「權利轉讓」、「貨物交付」和「合同條款的有效性」等專章，以適應國際貿易和國際貨